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9913

10位ISBN编号：780247991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李昌庚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前言

社会进入21世纪，经济法学作为法学殿堂的一个重要分支，仍存在不少争议。我的博士生李昌庚，勤奋好学，善于思考，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在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开始撰写经济法专著《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认真思考并回应有关经济法学的诸多热点问题和相关争议。

尽管学界对经济法原理有了很多研究和著作，但他依然勇于探索，探求经济法的自然属性及客观规律，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表达了自己真实的想法。

在这本专著里，他首先提出了当前经济法学研究的困境是什么，经济法学的当务之急是什么，并作了回应。

其次，对经济法总论的基本问题均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独立性、经济法的历史源流、经济法的理论基础、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及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体系、经济法责任及救济等，并紧密结合社会现实对经济法学界的诸多热点问题和争议进行了回应和法理解读。

值得一提的是，在经济法独立性问题以及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方面，他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在经济法历史源流拷辨中，结合改良主义思潮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对立，进行了反思；对经济法的经济基础、政治基础和法理基础，作了较为充分的阐述；在经济法价值理念及基本原则方面，提出了事后救济功能、前瞻性和预防性功能等观点；在经济法责任及救济方面，也有自己的独到见解。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内容概要

本着经济法作为晚近产生的部门法的自身特性，消解学界关于经济法研究的诸多“人为苛求”的痕迹，求同存异，寻求共识，探求经济法客观规律，回归经济法自然属性及其应有面貌。

并以此为出发点，系统阐述了经济法总论的若干理论问题，并对诸多社会热点问题做了回应及其法理解读。

在此基础上，还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对法与阶级、政治、经济等关系进行了反思。

透过经济法原理，探求经济法治规律，寻求中国的改革方向——构建经济国家和宪政国家!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作者简介

李昌庚，男，1971年11月出生，江苏省扬州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现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经济法博士学位。

法学副教授，经济师，律师资格。

研究方向：经济法、民主宪政、国有财产法和企业法等。

主持并参与省部级、市级和校级课题多项。

在核心、国家及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40多篇。

科研成果多次获奖。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学的当务之急是什么?第二章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的争议与回应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第二节 转轨经济法学：一个容易误读的概念 第三节 再论转轨经济法学：一个务虚的伪命题第三章 经济法独立性若干质疑与回应 第一节 部门法划分相关理论的审视与检讨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独立性质疑的其他典型观点的回应第四章 经济法的历史源流拷辨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历史源流拷辨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历史源流拷辨 第三节 中西经济法路径差异能否影响我们“拿来主义”?第五章 经济法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经济法的经济基础 第二节 经济法的政治基础 第三节 经济法的法理基础第六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第七章 经济法价值理念和基本原则的实证分析 第一节 经济法视野下“毒奶粉”事件的思考 第二节 金融危机视野下经济法价值拷辨——以国有企业为例第八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第九章 经济法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综述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构成第十章 经济法责任及诉讼程序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 第二节 经济法诉讼程序附录 附一 国外经济法历史格言后记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章节摘录

这难道不值得我们反思吗？

与此对应的是，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部门法的学者可以将大量笔墨着眼于各自部门法的具体制度，解决现实中面临的问题。

这正显示了它们的成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些部门法形成了学术交流的共同平台。

第二，经济法某种意义上说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存在诸多交叉，经济法学研究的一些问题常常是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已经或正在研究的问题。

无论是金融法、财税法、产业政策法、价格法、计划法还是竞争法等均是建立在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基础上。

如果说经济法学仅仅停留于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研究的基础上，仅仅满足于经济政策的法律形式化或程序化问题，那么，经济法学就显得无足轻重。

如果经济法学还存在对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研究经济问题的误读或曲解，那么经济法学甚至会因此遭人嘲笑或歧视。

鉴于此，经济法学若想真正打破世人的偏见或疑虑，真正发挥经济法学应有的作用，成为重要的部门法学，还需经济法学者的共同努力！

经济法学当务之急应当做好几项工作。

第一，构建经济法学学术交流的共同平台。

虽然经济法相对于其他基本部门法而言发展历史短暂，存在激烈争论实属必然，但是，经济法学发展到今天，关于经济法学的独立性问题，无论官方还是学界已经确定了经济法学作为独立的部门法学，而且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等已经逐渐达成共识，并已逐渐吻合现实的社会经济条件，经济法学术交流的共同平台的搭建条件已渐趋成熟。

但为何仍存在诸多争议呢？

而且这些争议恰恰是经济法学最基础的问题，如果连最基础的问题尚有争议，就失去了经济法学学科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回归自然的经济法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